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的委托，就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19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777,714,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0元（含税）。该分派方案于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77,504,04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0元（含税）。

根据《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息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规定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3.98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5.88元/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P=P_0-V=3.99\text{元}-0.01\text{元}=3.98\text{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P=P_0-V=5.89\text{元}-0.01\text{元}=5.88\text{元}$

## 二、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9元/股调整为3.98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89元/股调整为5.88元/股。

（二）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99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89 元/股调整为 5.88 元/股。

### 三、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实和法规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郑可欣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2019 年 7 月 12 日